

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68 号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贸易”）出具《履约担保函》，对新钢贸易与宝威（上海）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威”）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所签署的所有与锂精矿有关的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由上海宝威应履行的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履约担保函》由你公司副总裁罗清华签订，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新钢贸易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15 日办理了共计约 1.87 万吨锂辉石精矿的进口报关业务，对应担保金额约 1.32 亿元，占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7%。2020 年 5 月 7 日，新钢贸易同意撤销上述《履约担保函》，你公司在担保期内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及本所《中小板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8.3.1 条、第 8.3.4 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13日